

附件九

申請套印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標章審查表

一、申請單位：_____鄉鎮_____班（農場）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 申請人（班長、負責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 住址：_____

二、申請套印資材種類：
塑膠袋 結束帶 紙標籤 禮盒 大紙箱 其他_____

三、預計套印數量：_____

四、申請套印別：

(一) 以班（農場）為識別套印標章。
 （限套印資材上另標示有生產者資料或代號者）

1. 識別號碼：※核定 _____
2. 使用此資材之成員其生產者資料標示情形：（共_____人）

標示生產者資料			標示生產者代號
成員姓名	地 址	電 話	代號號碼（請自填）

(二) 以成員為識別套印標章、申請人數_____人。

成員姓名	地 址	電 話	原核發 號碼	標章識別號碼
				※核 定

(三) 以鄉鎮農會、合作社場為識別套印標章。

(限子母包裝之外箱；且其內每一小包裝都有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識別號碼者)

1. 識別號碼： 核定_____

2. 使用此資材之產銷班（農場）資料：（共_____班）

產銷班名稱	成員姓名	地 址	參與運銷 供貨代號	電話

註 1：打者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核定。

註 2：表格欄位若不敷使用，請由農糧署網站自行下載使用。

註 3：識別號碼計 9 碼，第 1、2 碼：縣市別代碼，第 3 碼：套印識別碼（以 8 為代碼），第 4、5 碼：鄉鎮別，第 6、7 碼：產銷班別（以鄉鎮為識別者本兩碼為 0），第 8、9 碼：班員別（以班為識別者本兩碼為 0）。

五、檢附已完成擬套印圖樣設計之資材樣本_____式各 1 份，提請審查。

六、審查單位：_____鄉鎮市區農會（公所、合作社場）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農糧署_____區分署 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七、審查結果：

符合規定，同意套印使用。

未符合規定，請修改後再送審。

備註：申請套印者須檢附吉園圃產品銷售紀錄簿（首次申請免附）。